

荃灣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三次（六／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黃啟進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華美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淑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穎康先生	高級策劃事務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劉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軍浩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3（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曹啟明先生	高級物業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莉華女士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物業及國際業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缺席者：

馮卓森議員
劉松剛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他暫代梁慧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前馮卓森議員因事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缺席原因為須出席國家委任的諮詢機構的會議，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64(1)條的規定。按《常規》第64條(4)的規定，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此缺席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促請盡快復修西樓角路居民巴士站旁行人路面下陷位置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5-26 號）

7.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梁昌明議員、華美玲議員、鄭捷彬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振中議員、鍾展滔委員及蘇靖然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劉志遠先生；
- (2)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荃灣 3（荃灣葵青地政處）陳軍浩先生；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 (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高級物業經理曹啟明先生；以及
- (6) 港鐵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物業及國際業務楊莉華女士。

此外，路政署、渠務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8. 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西樓角路居民巴士站曾多次出現路面下陷及暴雨期間沙井溢水，經過多次維修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委員曾於二零二五年聯同有關部門到場視察，其後路政署亦暫時封閉該路段。委員於今日會議前再次前往現場了解情況，發現港鐵公司已重新鋪平該路面，相信相關地下井及渠道問題已獲妥善處理，現時路面已恢復正常通行。委員關注極端天氣（如暴雨）或會再次引發路面下陷或積水問題，希望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長遠改善方案；
- (2) 題述地點是麗城花園及深井一帶居民日常使用的重要通道，亦是居民巴士乘客的必經之路。該處過去曾多次出現路面下陷及積水問題，對居民造成嚴重不便，其中最長的一次圍封時間更超過半年；以及
- (3) 委員感謝港鐵公司就該事項與委員保持良好溝通。委員關注維修完成後會否再次出現路面下陷或積水問題，希望港鐵公司與相關部門就該位置的管轄權限及日後維修責任達成共識。

10.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荃灣3（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涉事位置的沙井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並由港鐵公司管理，因此相關維修及跟進工作已交由港鐵公司負責處理。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由於該位置不屬於並非公共道路範圍，相關路面修復及其他相關的維修工程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

1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2回應，該署轄下的排水渠運作正常，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涉事沙井屬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相關事宜將由港鐵公司回應。

13. 港鐵公司高級物業經理回應，港鐵公司一直就題述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根據渠務圖則，綠楊新邨管理處負責該沙井及其連接屋苑的地下去水渠道的維修保養工作。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下旬多次到西樓角路居民巴士站旁的行人路面進行實地視察，而維修清理工作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完成，鄰近沙井的行人路路面亦已重新鋪平。

14. 主席表示，涉事路段已於會議前完成維修，希望日後如再出現類似情況，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能汲取是次經驗，加強協作及加快維修進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V 第4項議程：要求改善荃景圍一帶路面不平及觸覺引路磚坡度過大的情況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31/25-26號）

15.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陳崇業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曾大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留意到區內一些路面在完成道路挖掘及水管維修等工程後，重新鋪平路面時的工序未如理想，以致出現路磚凸起及路磚周邊泥土鬆脫等問題；
- (2) 委員指出，荃灣區部分地點的路面水土流失情況頗為嚴重。以往承建商在鋪設路面時會敷設一層塑膠物料，以緩減水土流失速度，但現時並沒有維持此做法，因此詢問路政署監察及驗收工程的程序為何，並建議延長工程完成後的觀察期；
- (3) 委員表示曾量度區內觸覺引路磚（下稱“引路磚”）的坡度，發現絕大部分引路磚的坡度均不超過六度，但個別地點的引路磚坡度卻高達十度，導致居民不時在該些位置絆倒。因此，委員建議路政署在設置坡度較斜的引路磚時，應一併考慮周邊路面的整體情況，以提升行人安全；
- (4) 委員表示，荃威花園一帶的引路磚坡度偏高，導致不少長者在該處跌倒受傷，因此詢問能否就有關位置進行大規模的重鋪路面工程，以降低引路磚的斜度。另外，委員關注重鋪路磚後承建商的維修保養安排，以及路政署的監察制度；

- (5) 委員表示曾就荃景圍部分路段出現“波浪紋”的路面情況致電 1823 反映，其後獲回覆表示承建商已完成修復相關路段，但現場所見情況並無改善，因此詢問有關部門巡視及監察承建商工作的具體程序；
- (6) 委員指出百萬行商業大廈對出一段路面的路磚因該處人流眾多，導致經常出現下陷及積水情況，建議部門跟進處理。另外，曾有居民反映荃景圍路磚鋪設的花紋出錯，可見居民除關注安全外，亦十分重視路面設計的美觀程度；
- (7) 委員讚揚路政署處理區內路磚問題反應迅速，並在荃灣區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成效顯著。另外，委員關注部分電訊商鋪設的沙井磚凹凸不平，建議路政署要求相關機構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 (8) 委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多年前曾討論使用膠水加固行人路路磚，並曾揀選永順街作為試點；以及
- (9) 委員建議日後鋪設路面時選用尺寸較大（約一呎見方）的路磚，此舉更為環保，更有助減少水土流失，並可減少出現路磚凹凸不平而影響行人安全。

1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署透過發出挖掘准許證以管制在公共道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工程倡議者必須先取得挖掘准許證，方可在公共道路或行人路上展開挖掘工程。挖掘工程完成後，持挖掘准許證人（下稱“持證人”）須向該署提交完成通知書。該署會安排進行竣工視察，以確認工程是否完成和道路修復工程是否符合標準，並會在工程完成一年後再次進行覆檢。如修復工程不符合相關規定，該署會拒絕接納該修復工程並退回完成通知書，及要求持證人作出糾正；
- (2) 如持證人延誤糾正有關修復工程，該署會按逾期時間的長短，計算違規情況的相應分數以作為對持證人的懲處，並會在定期召開的掘路統籌委員會會議上促請相關公共事務機構盡快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
- (3) 就行人過路處斜度的事宜，《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訂明行人過路處的尺寸及斜度標準。然而，行人過路處的實際斜度往往會受制於不同的現場環境因素，例如地勢、行人路闊度及鄰近建築物或商舖和行車路之間的地面水平差異等。如發現行人過路處出現凹凸不平或因斜度過大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安全隱患的情況，該署會安排承建商進行適切的改善工程；
- (4) 就文件中提及位於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的行人過路處，該署在接獲意見後，已即時維修有明顯凹凸不平的位置。為進一步改善問題，該署會再安排承建商進行重鋪工程，以微調該過路處的斜度；
- (5) 有關百萬行商業大廈對出路面出現下陷及積水的情況，該署將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 (6) 該署會於每月召開的掘路統籌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公共事務機構及相關承建商討論有關挖掘道路的事宜；以及
- (7)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使用尺寸較大的路磚鋪設路面的建議，並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改善有關問題。

19.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混凝土路面及路磚的堅硬度及耐用度的差異，並建議在區內經常有大型車輛駛經、水土流失嚴重及需要頻繁清潔和維修的路段改用混凝土路面，以提升道路的耐用度，方便維修保養；
- (2) 委員建議路政署提升引路磚的防滑表現，以減低行人滑倒的風險；
- (3)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路段會於一年內進行多次掘地工程，憂慮工程承建商或會互相推卸修復路面的責任，因此建議路政署加強監管有關情況；
- (4) 委員關注區內多個位置出現路磚不平的情況，一般會透過致電 1823 等方法向部門反映，但部分路面修復後情況仍未如理想，期望署方進一步跟進及改善；以及
- (5) 委員知悉路政署與承建商之間設有溝通機制，詢問目前負責進行荃灣區路磚維修工程的承建商數量，建議加強該些承建商與委員之間的溝通。

2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工廠區附近經常有不少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路磚在多次承受不平均壓力的情況下容易損壞，因此該署一般會在這些地點使用混凝土鋪設路面。儘管如此，考慮到混凝土路面不及路磚美觀，該署會因應社區環境，在市區路段選用不同設計風格的路磚鋪設路面；
- (2) 基於物料性質及鋪設方法不同，混凝土一般會較路磚更為堅硬。然而，只要以符合標準的方法鋪設路磚，路磚亦能非常耐用；
- (3) 該署已就路磚改為混凝土路面的事宜制訂先導計劃，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相關詳情；
- (4) 該署會為購置的引路磚進行防滑測試，並備悉委員有關提升引路磚防滑表現的意見；
- (5) 路政署目前轄下主要由一間承建商負責荃灣區的路面工程（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除外），並設有不同的分隊負責各類工作；以及
- (6) 經由 1823 熱線轉介個案需時較長，該署歡迎委員日後就區內路面問題直接聯絡該署職員，以便即時作出跟進。

21.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海壩街近荃立坊位置有大量小巴停泊，加上鄰近街市，該處凹凸不平的混凝土路面曾導致長者跌倒，情況並不理想。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會定期巡查路面狀況；
- (2) 委員表示，海壩街近蟹地坊一帶經常有貨車駛上行人路，導致行人路邊石壘損毀，建議路政署定期監察及維修，提升行人安全；
- (3) 委員讚揚路政署迅速完成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的路面重鋪工程；
- (4) 委員詢問如路面修復工程完成後不符合相關規定，涉事承建商須於多少天內完成糾正，並建議縮短有關時限；以及

- (5) 委員備悉路政署目前轄下只有一間承建商負責荃灣區的路面工程，並指出區內以路磚鋪設的路面甚多，亦有一些路磚容易損壞的黑點位置，建議加強部門、承建商與委員之間的溝通，以更有效處理相關事宜。

2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海壩街小巴泊位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並已計劃重鋪該處的路面。由於重鋪路面工程可能牽涉交通改道的問題，該署需時與相關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安排；
- (2) 蠟地坊附近的行人路位置因經常有貨車停泊，導致行人路邊的石壘及路磚容易受損。由於此情況不斷重複發生，該署除安排維修損壞的路面外，亦會與運輸署就有關個案進行商討，研究可行措施阻止車輛非法停泊及佔用行人路，以保障行人安全；
- (3) 如修復工程不符合相關規定，該署會要求持證人於七天內完成糾正。如持證人延誤糾正有關修復工程，該署會按逾期時間的長短，計算違規情況的相應分數以作為對持證人的懲處；以及
- (4) 該署及轄下承建商樂意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處理區內各個路磚容易損壞的黑點，保障居民的安全。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安育路斜路加設安全扶手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25-26 號）

23.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24.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下稱“港安醫院”）和翠豐臺之間設有一條長約 40 至 50 米的行人斜路（即安育路），是眾多居民、學生及往返港安醫院的人士日常使用的重要通道。安育路部分為樓梯、部分為斜路，而斜路的斜度頗高。安育路早年曾劃分為行車路及行人路，其後已全面改為行人專用路段，現時該路段寬闊但兩旁並未設置欄杆。近年極端天氣頻繁，該路段於暴雨天氣及颱風期間風勢強勁，行人（尤其沿斜路下行時）容易失去平衡，險象環生。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民政處等）研究在該路段加裝扶手或欄杆，讓居民及長者步行途中能有位置扶靠，以提升行人安全；以及
- (2) 委員知悉運輸署書面回覆該位置不太適合增設扶手。然而，現時安育路的樓梯段已設有欄杆，可見該類設施在斜路同樣具有安裝的需要及可行性。委員指出，安

育路的斜路段並非平路，行人（尤其長者及兒童）行經該路段時有實際安全需求，要求運輸署重新研究增設欄杆或其他輔助設施。

2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指出道路安全問題並非民政處的職權範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階段亦不涵蓋安裝扶手的工程。涉及道路安全的問題需由相關部門（如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及負責跟進。

27. 主席表示，理解委員對安育路斜路段安全問題的關注。由於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決定將此事項列為續議事項，以便下次會議與運輸署代表進一步討論在該路段加設扶手或欄杆的可行性。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3/25-26 號）

2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每半年向委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工程師／ 37（西）郝志鵬先生。

29. 土拓署工程師／37（西）介紹文件。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就“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56TF/A），委員表示工程未有將該處的海岸線拉直，影響整體景觀。另外，於潮水漲退及深夜有湧浪時，海水拍打碼頭升降台的塑膠邊緣會產生噪音，對附近的漁民及居民造成滋擾。委員亦指出碼頭樁柱之間沒有設置蓋板，水退時小艇難以繫泊。此外，該處海底插有兩條鐵枝，船隻駛過時有機會被鐵枝刺穿船底，因此建議移除這些鐵枝；
- (2) 就“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56TF/A），委員建議根據季節調整該處照明系統的亮燈時間。另外，建議為該處的長椅加設座位間隔；
- (3) 委員建議於今年內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的行人天橋 B（工程編號 145TB）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避免因延誤而增加工程開支；（會後按：路政署工程部就項目進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以書面回覆委員，以提供補充資料。）
- (4) 就“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道通行設施 — 第七組第一份合約”（工程編號 6101TX/D），據委員了解，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五年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委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展；

（會後按：承建商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兩處鑽探位置的岩土勘測工程，並展開荃灣中坑明渠狀況勘察。鑑於渠內受潮汐水位影響等複雜情況，承辦商現時未能完成覆蓋所有相關渠內範圍的狀況勘察。承辦商正探討採用其他技術及方法以完成所有相關渠內範圍的狀況勘察。同時，承辦商連同駐工地人員正根據最新狀況勘察及岩土勘測結果去檢視渠內工程施工方法，以克服包括渠底工作空間有限及潮汐水位影響等複雜情況。）

- (5) 就“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行人暢道通行設施 — 第八組第一份合約”(工程編號 6101TX/D)，相關部門與委員早前一同實地視察，委員亦就加建升降機設施的設計提供意見，委員詢問相關設計是否已經敲定，並建議相關部門再次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 (6) 委員表示“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 — 第一期發展計劃”(工程編號 476RO) 海旁一帶的健體設施已經開放予公眾使用。部份新設的健體設施屬外國品牌及設計，在某些細節上或未能完全貼合亞洲使用者的體形及使用習慣，因此建議考慮更換為更符合亞洲人體型及使用習慣的健體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另外，委員理解天雨因素會影響工程進度，建議各相關部門及早協調溝通，盡量縮短驗收工程及交接場地的時間，以及適時移除工程範圍周邊的水馬，盡早開放行人路設施供市民使用；
- (7) 就“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6087TI)，有關文件中提及工程將包括建造連接荃灣路(往九龍方向)下行斜路至德士古道的連接路，委員詢問相關道路的詳情；以及
(會後按：路政署已完成建造連接荃灣路東行(往九龍方向)下行引道至德士古道(往馬頭壩道方向)的新單線行車道，以及擴闊荃青交匯處以北一段德士古道東行線，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啟用相關路段。餘下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完工。)
- (8) 委員詢問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編號 268RS)的最新資訊。
(會後按：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單車徑正在規劃中。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推展進度。土拓署代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致電聯絡委員，並就上述情況作出回應；委員其後沒有進一步查詢。)

31. 土拓署工程師／37(西)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委員。

VIII 第7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4/25-26 號)

3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33.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8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5/25-26 號)

34.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荃灣大會堂展覽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26.9%及 37%，詢問數字是否較過往同期為低。

36.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回應，參考二零二四年同期數據，荃灣大會堂展覽館於十一月及十二月的使用率分別為八成及六成，而展覽館的租用情況沒有固定趨勢，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數據。

3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6/25-26 號）

3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39.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4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II 會議結束

4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